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市政路灯智慧化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星翔竞磋（服务）2025-055

采购合同编号：11N679181660202512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1026000（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刚察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人（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23日

本 公 司 是 一 家 有 限 公 司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一、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1.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2.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3.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4.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5.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二、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1.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2.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3.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4.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5.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6.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三、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公 司 的 主 要 业 务 是 提 供 各 种 服 务 。

第四期费用：2028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质保金），金额为30780元（大写：叁万零柒佰捌拾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不予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

四、服务期及免费服务期

服务期：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免费服务期： 无；

服务地点： 刚察县。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1.2 指导乙方做好安保服务工作，共同商议解决有关事项，有关纠纷，维护双方利益。

1.3 按合约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按采购合同第三条执行。

1.4 甲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的工作对乙方人员进行临时任务安排。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自主管理的权利。

2.2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2.3 乙方聘用人员需符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提供有公安部门政审及身体条件证明（健康证），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享有服务人员的管理、招聘、薪资核定、岗位安置、调换等权利。

2.5 乙方按采购合同自行采购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用具。

2.6 乙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2.7 乙方对所有职工及时购买工伤保险。
- 2.8 乙方没有义务及责任提供合同及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服务。

七、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

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如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包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3001543615059999991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敬告同胞: 2020年7月1日

习仲勋同志: 中国共产党万岁

陈永贵同志



金日成同志: 朝鲜人民万岁